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衛授食字第1101302156號

主 旨：修正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。

部 長 陳時中

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
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（以下簡稱食品業者）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：

（一）製造、加工或調配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、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。

（二）輸入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。

（三）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

產品屬委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，優先以委託者為投保人。但委託者與受託者另以契約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食品業者應事先完成本保險之投保，並保存該保險文件，維持保險單有效性。

四、本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：

（一）最低保險金額：

1、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2、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四百萬元。

3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零元。

4、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（二）保險範圍：

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，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者。

（三）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，應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，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

（四）損害賠償之扣除：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；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

（五）本保險之保險費，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

（六）本保險之承保範圍，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。

(七) 本保險理賠時，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，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。

(八) 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，不受受害人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。

五、食品業者屬跨國企業者，如已投保跨國保險，且符合本保險規定者，無須於我國重複投保。

六、本保險施行日期：

(一) 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。

(二) 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。

(三) 具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